

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；
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21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以公告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(星期一)在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泉路33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由董事长廖昕晰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上午9:15-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8人，代表股份

230,878,00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指公司股份总数扣减回购账户股份数，下同）的45.7865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，所持股份合计222,613,08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147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所持股份合计8,264,91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391%。中小投资者15人，所持股份合计9,129,81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10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230,843,20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49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222,613,087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8,230,115股。

反对3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6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0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33,800股。

弃权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0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1,000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9,095,01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188%；反对3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702%；弃权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0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增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2.01 关于选举陶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230,763,70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05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222,613,087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8,150,616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9,015,51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7481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2.02 关于选举梁化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30,763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5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222,613,087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8,150,616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9,015,5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481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2.03 关于选举孟庆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30,763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5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222,613,087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8,150,616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9,015,5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481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2.04 关于选举李兴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30,763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5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222,613,087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8,150,616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9,015,5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481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3.01 关于选举唐娜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30,766,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5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222,613,087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8,152,916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9,017,8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733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屈宪纲律师、仲路漫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

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12月27日